

金融部门 监管机构的 问责安排

**Eva Hüpkes,
Marc Quintyn, and
Michael W. Taylor**



金融部门 监管机构的 问责安排

**Eva Hüpkes,
Marc Quintyn, and
Michael W. Taylor**



©200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6年

丛书编辑
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
Asimina Caminis

封面设计及排版
基金组织多媒体服务处
Massoud Etemadi和Julio Prego

ISBN 1-58906-524-7
ISSN 1020-8399

如欲订购基金组织出版物，请洽：

Public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202) 623-7430 传真：(202) 623-7201

电子信箱：publications@imf.org

互互联网址：<http://www.imf.org/pubs>

前言

过去几十年中，关于中央银行应该独立于政府的观念已被广为接受。经验表明，政治干扰货币政策经常带来不好的后果。但是决策者仍然不愿意赋予金融部门监管机构以独立性。原因之一是担心，有着广泛责任并有权惩罚违规者的监管机构会独断专行。

为防止发生这种危险，必须让监管机构对其行动负责。问责安排将使公众行使对监管机构的监督，从而促使这些机构遵守较高的治理和绩效标准，并加强其合法性。与中央银行相比，为金融监管机构制定问责安排是一项更复杂和困难的工作。但是，这些安排是必要的，以确保监管机构对所有利害关系方采取负责任和公平的行动，防止任何一个利害关系方发挥过度影响或控制。

本小册子由David Cheney编写，是《经济问题》第32期《金融部门监管机构是否应该独立？》的姊妹篇，后者可从基金组织网站获得。本文依据基金组织工作文章05/51，“金融部门监管机构的问责：原则和实践”，作者是Eva Hüpkes、Marc Quintyn和Michael W. Taylor，该工作文章可从www.imf.org/external/pubs/ft/wp/2005/wp0551.pdf网页获得。作者还就该题目发表文章，在《金融监管机构》上发表的文章题为“监管问责：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第10卷第1号（2005年6月），第23-30页；在《欧洲商业法评论》发表“金融监管机构的问责：原则和实践”，第16卷第6号（2005年），第1575-1620页。

金融部门监管机构的问责安排

尽管有大量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金融部门监管机构的独立性对于金融体系的健康运转大有裨益，但为什么政策制定者不愿意赋予金融监管部门独立性呢？

首先，如果组织不善，独立的监管机构可能会成为“一个非选举产生的第四个政府部门”，而且不受类似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所受制衡的约束。由于监管行为往往涉及一些高度政治化的问题（如救助或关闭某家银行），并且可能还会影响个人产权，所以赋予其独立性被看作是一种太大的权力下放。

第二，很多政策制定者担心出现“监管俘获”的可能性，即在缺乏适当的政治监督和控制下，监管机构会将行业利益置于公众利益之上。

第三，政策制定者不愿意放弃对金融部门的监督权，可能存在某种自身利益因素。在世界很多地方，政治阶层仍然将金融体系视为寻租、竞选捐款、贿赂或执行目的在于取悦选民的再分配政策（指定和关系贷款）的工具。因此，政治人物都愿意继续正式或非正式地介入金融部门的监管，而不愿意将监管责任赋予一家独立机构。

如果不愿意赋予金融部门监管机构独立性的真正原因是为了确保这些机构受制于宪法制衡机制，那么，解决之道是让金融监管机构完全为其行为负责。然而，在实践中采纳问责安排往往很困难，因为问责是一个较为虚幻、涉及方面多且十分复杂的概念。更重要的是，问责往往被看成是控制的同义词，因此被看作

是与独立性相左的事。的确，很多人误以为在独立和问责之间存在取舍关系，然而，在现实中，金融部门监管机构合理的问责制度与机构的独立性和良好的治理可以是相辅相成的，并可对后者起支持作用。



问责与独立性之间的关系

不愿赋予金融监管部门独立性是因为对问责概念缺乏认识，以及混淆了问责与独立性之间的关系。独立性是一个很直接的概念，而易于定义。在宪法和法律上，一个机构的独立性通常是指该机构不需听从政府的命令。问责是一个较虚幻和较难以定义的概念。这种虚幻性阻碍了将有关监管机构的具体的和可行的问责安排纳入法律框架的各项努力。

了解问责概念及其与独立性之间的关系需要澄清几个原则：

- 机构的独立性从来就不是绝对的。行政部门（在民主国家，需向选民负责）向该机构授权。该机构须就其活动做出解释，必要时，应采取措施纠正其不足。
- 问责不是控制的同义词。它包括一个相互补充和相互交叉的监督机制和控制工具，没有一个人能够真正控制该独立的机构，然而，该独立的机构又是处于“控制”之中。
- 问责和独立性相互补充。问责通过赋予一机构行动的合法性而加强其独立性。一机构通过向公众解释如何履行其使命，并让公众表达对其政策的看法，从而建立自己的声誉。一家声誉卓著的监管机构更有可能得到公众的信任，而且能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得到“无错推定的好处”。良好的声誉也会加强机构的独立性。



监管机构与中央银行的区别

在设计金融监管机构的问责安排时，自然地会把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参照，因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远远超过金融监管机构，并且中央银行业务与金融（特别是银行）监管工作联系紧密。然而，不可能把为货币当局制定的问责制度照搬到金融监管机构，因为金融监管机构的使命和权力大于中央银行，而且更加复杂。（参见表1，第4页）

那么，金融监管机构与货币当局的哪些主要区别对问责有影响呢？

- 与货币当局相比，衡量金融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绩效更为困难。为衡量一机构的绩效制定明确的法定目标，通常是使一个独立的机构履行其问责的一项关键要求。对于中央银行来说，此目标（越来越普遍地）被认为是物价稳定，而且其绩效可以很容易地根据明确的目标加以衡量。对于金融监管机构，问题则复杂得多，其中有三方面的原因：金融监管机构的目标可能未在法律中得到明确规定和阐述；金融监管机构往往有着多重目标，例如确保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减少金融犯罪、保护消费者、防止市场不规则行为和打击洗钱活动。这些目标一般很难衡量。
- 对于金融监管机构而言，透明度和保密性两者间的矛盾比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要大。货币政策背后的原因会在较短的时间里不再具有任何商业敏感性或意义，因此可以较快对外发表，但是监管决定却不是这样。在执法过程中，金融监管机构必须保护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利益，并确保此项工作的公正和公平。对外公布会对调查工作带来负面影响，并妨碍做出公平的决定。监管工作势必会涉及一些具有高度商业敏感性的问题。例如，某家银行曾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消息披露（即使是在若干年后），都可能带来不稳定，损害市场对银行部门的信心。尽管如此，应做此

表 1. 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的问责安排应反映两类机构的差异

	金融部门监管机构	中央银行 (货币当局)
目标		
• 单一与多重	多重	单一
• 可衡量	难以做到	数量目标
• 衡量成绩的标准	重点可能会改变	有着单一和量化的目标，所以很简单
• 保密与透明度	须平衡公众知情权和金融稳定的关系	措施的保密性很快就会失去，据认为透明度有帮助
• 法律保护	必要的	可取的
监管职能	范围广泛	有限（只是货币政策）
监督和强制执行职能		
• 积极主动的强制措施	可自行采取措施（而非须由法院出面）	没有强制执行职能
• 广泛的干预和制裁权	须考虑民事权利（尤其是产权）	没有强制执行职能
委托人和代理人关系	多重、复杂	单一

推定，即这种决定及决定背后的理由是公开档案，即使这种披露是在事件发生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通过鼓励透明度，监管机构决定更可能有更好的依据，而且有良好的法律和事实基础。对外公布可以减少决定的随意性。

- 与货币当局不同的是，金融监管机构一般具有广泛的监管（决策）权力。这包括审慎规则、报告和披露规定、机构规定和行为规范。
- 金融监管机构具有广泛的监管和强制执行权限，这要求它们不仅要对被监管的行业问责，而且要向国家的司法机关

问责。这种执行权和制裁权使得它们不仅不同于中央银行，而且也不同于法院系统。首先，金融监管机构具有强制执行权，而中央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时则没有这样的权力。其次，金融监管机构行使其强制执行权的方式与法院系统行使类似权力有着重要的区别。与司法上的强制执行不同的是，监管上的强制执行是积极主动的：金融监管机构自行并根据法定目标中确立的职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并不是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能，而是其开展法定工作的一个手段。需公开证明金融监管机构的强制执行权是合理的。金融监管机构须表明，其强制执行政策在合作遵守导向的执行措施和威慑导向的强制措施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与司法机构不同的是，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不能用审理的案件数量和审判数量来衡量，而应根据总体合规情况以及法定目标的实现情况来加以判断。

- 金融监管机构在一个“多委托人”的环境中运作。由于潜在受到影响的利益范围很宽，所以传统的、垂直的适用于央行的“单一委托人-单一代理人”模式不适用于金融监管机构。央行主要向行政当局或立法机关负责。金融监管机构在一种多委托人的环境下开展工作，在此环境中，相关的问责机构是多元化的。尽管立法、行政及司法部门明显是金融监管机构最重要的委托人，但它还要直接向更广泛的委托人问责，包括被监管实体、被监管实体的客户、公众以及同僚。



设计问责安排

像金融市场监管这样一项复杂和专业化的活动需要建立多重问责机制。有很多不同的问责安排类型。一种有效的监管安排应包括这些类型的平衡组合。

- 事前问责是指在采取措施之前的报告措施（例如，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就监管政策进行磋商）。
- 事后问责是指在行动之后的报告措施（例如年度报告）。
- 解释问责要求就采取的行动给出理由和做出解释。
- 补救性问责要求采取措施对政策或监管规则制订中存在的缺陷予以纠正以解决工作中的不满。
- 程序性问责指应遵守有关工作程序的规定。
- 实体（或叫职能）问责要求监管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目标。
- 个人问责指监管机构个人责任的履行。
- 财务问责指呈示财务报表。
- 绩效问责指监管机构履行其职责情况。

在制定问责安排前，政策制定者需要做以下工作：

- 确保法律中制定的监管机构的使命和目标明确而且具体。
- 除监管使命外，再制定一套运作原则和程序，或具体说明想让监管机构达到的目标。
- 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三大政府部门和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的问责安排。

下面描述了监管机构向各种委托人的问责性质，列出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并在表2中做了总结（第8页）。

对立法机关问责

议会凭借立法权影响监管活动，负责建立金融监管机构运作的法律框架。金融监管机构向立法机关问责有三个目的：确保金融监管机构具有适当的使命；确定赋予金融监管机构的权力得到有效履行并有利于实现预期的目标；在需要对立法进行修改时，提供交流渠道。立法机关不应该对金融监管机构行使直接权力，或具体指导金融监管机构如何从事其监管活动。

- 在法律上，明确金融监管机构向议会的报告要求，包括格

式和频率。

- 要求金融监管机构向议会专门委员会而不是向整个议会报告。专门委员会通常具备更多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更大的独立活动空间。
- 允许议会进行专项调查。
- 不允许立法机关将监督职能交予行政机关。
- 不允许议会代表进入监管机构具有运作和政策职能的董事会或委员会。尽管在金融监管机构委派议会代表可能有帮助，但如果该代表在决策部门（也处理保密信息）有一个席次，就存在着议会代表跨越问责和控制之间界限的危险。

对行政机关问责

由于行政部门对金融政策的总体方向和制定负有最终责任，并且，政府作为规章发布者，在金融监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董事会成员任命上发挥关键作用，因此，金融监管机构需要对行政部门（主要是财政部）直接负责。

- 在法律上，明确金融监管机构的上报要求、形式和频率，确保政府了解金融部门发展状况。频繁报告以及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触是建立和保持联系的最佳途径。
- 允许行政机关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金融监管的情况进行临时调查。
- 确保法律中列明解雇金融监管机构高级官员的标准。
- 在财政部拥有监督权力的国家，不允许财政部直接参与运行和政策决定。监督本身有助于提高问责，但不应该让监督成为对金融监管机构施加政治影响的手段。财政部本身应就处理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关系向立法机关问责。

对司法部门问责

受金融监管机构决策影响的个人和公司应有通过法院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鉴于金融监管机构被赋予广泛的法律权力，

表 2. 为监管机构制订必要的问责安排

对下列机构问责	内容和形式	安排类型
立法部门	• 定期（年度）向议会或委员会提交报告	事后，解释
	• 临时咨询或口头报告	事后，解释
	• 就新法建议做临时说明	事先，解释或修改
	• 就决算做出说明	事后，财务问责
	• 审计报告	事后，解释或修改性的财务问责
行政部门	• 定期向财政部或政府提交报告	事后，解释
	• 临时就部门发展情况做出正式报告	事后，解释，往往纯粹是介绍
	• 就新的政府条例/条令提供建议	事前，解释或修改
司法部门	• 司法审查	修改，程序性
	• 对有问题的监管工作承担监管责任	事后，修改和实质问责
受监管行业	• 就新条例进行咨询	事前和事后，解释，修改
	• 监管影响分析和成本效益评估	事前和事后，解释
	• 在网站、年报、新闻发布上以及通过金融监管机构代表公开介绍监管信息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事前还是事后，解释
客户和公众	• 宗旨陈述	事前和事后，解释
	• 在网站、年报、新闻发布上以及通过金融监管机构代表公开介绍监管信息	事前和事后，解释
	• 面向消费者的宣传	事后，解释，修改
	• 监察员制度和消费者投诉委员会（英国）	事后，解释，修改

因此，对监管措施的司法审议是其问责关系的基石。这种问责形式在事后基础上进行，以确保金融监管机构的行动在法律限度内采取。

- 确保司法部门具有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审查的空间。这对于评估金融机构监管在做出影响个人或公司的决策（如发放或撤销执照以及进行制裁）时是否遵守了既定程序要求至关重要。
- 当认为需要采取某种形式的司法审查时，应确保有关程序十分明确，从而使司法程序不妨碍监管程序。
- 在程序上，要使金融监管机构以适当方式为自己监管不力所引起的损失负责。
- 不要将管理审查的权力交给有监督权力的部委手中，因为这可能会损害独立性。

对其他利害关系方问责

大部分金融监管机构是通过向被监管机关征收的费用来获得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因此，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要向那些为其提供资金的人负责。由于消费者保护属于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因此，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是问责的又一领域。最后，金融监管机构还要对一般大众负责，后者（选民）是民主问责的最终来源。

透明度、协商、参与和代表权是建立和维持问责的有力工具。实现透明度的方式是通过公布所有法规、监管做法和重要决定、年报以及定期举行记者招待会和信息通报活动。监管机构应有相应的安排，让受影响方面的代表有机会评判所提议规则的正当性和可行性。应发布规则草案以供评论。对行业和消费者负责也可以通过后者在监督委员会的适当代表权来实现。

- 建立相应安排，让金融监管机构向所有对其提供融资的实体问责。
- 要求金融监管机构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相关信息，以提

高透明度。

- 确保金融监管机构在制定和修改规则时与受其监管的对象进行协商。
- 在金融监管机构监督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纳入被监管行业代表与消费者。

财务事项上的问责

为确保金融监管机构的自主权，最好让它在财务上独立于政府。要达到这种结果的办法之一是由受监管机构支付监督活动花费。然而，这可能为受监管机构行使不当影响开方便之门。因此，不论获取资金的方式如何，都应该要求金融监管机构明确报告资金支出情况。

- 要求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独立的财务审计，确保财务管理正当，财务报告准确，以及有效使用资金。
- 设立内部审查官，直接获得金融监管机构所有记录和信息，并定期向监督委员会以及/或者立法机关汇报。

外部监督

国际金融一体化更强烈地要求监管机构实施的标准接受本国管辖权以外的监督，这样，可以限制本国金融部门问题跨境蔓延的危险。最近刚达成了两项安排来对国内监管框架进行外部监督，一项是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根据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进行的监测，另一项是共同评估和“同侪”审议。

根据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外部专家对世界各国监管机构实施的各项标准进行评估，目的是评估监管框架的质量。其他国际组织和集团，如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与其区域机构，在特定领域，如反洗钱立法，进行共同评估和同侪审议，目的是保证统一执行国际标准。有关国家也可能相互审议，相互了解监管框架的对应情况。虽然从严格意义上讲，监督、相互评估以及同侪审议不能算作问责安排，但它们都要求金融监管机

构向外部专家、国际机构以及公众说明其标准和做法，因此增加了合法性。



扩大讨论范围

在金融监管机构获得独立性问题，鉴于其被授权的范围广泛，从而担心授权过大，阻碍金融监管机构独立性的发展。但是，去除金融监管机构问责概念的神秘性并加以明确，同时辅以之设计良好的安排，使金融监管机构复杂的使命和工作受到“制衡”，就能消除这种担忧。实际上，如果实施良好，好的问责安排将产生双赢的局面，其中，政治家满意金融监管机构受到制衡，而金融监管机构也满意这种安排保证了其独立性。表3列出了有关国家目前实施的问责安排（第14-21页）。

本期《经济问题》未讨论的加强问责的其他方法包括使金融监管机构的使命尽量具体，从而让监管机构明确其在履行使命过程将承担的职能，或者进行一些机构改革，确保有关机构的使命不相互重叠。

本期《经济问题》的重点是金融监管机构，但是它关于问责安排设计的有关建议具有更广的应用范围。第一，在全世界范围内，其他经济部门对独立金融监管机构的兴趣正在上升。第二，越来越多的中央银行正在把实现和维护金融稳定纳入其职责范围（除货币或物价稳定外）。对金融稳定职责的定义与金融监管机构职责的定义一样困难。近期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大部分经合组织成员国央行法律中采用的问责制度设计不好，无法提供必要的使独立央行实现金融稳定目标的保证。第三，有关欧洲央行（一个没有一个真正区域政府的区域性机构）问责制度方面的辩论仍在继续。此外，又出现了什么样的金融监管机构对欧元区更合适这样的辩论，这又涉及到其自身的问责讨论。我们希望本期《经济问题》能够为这些辩论和其他辩论提供帮助。

表 3. 部分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正式问责安排

	英国	德国
机构	金融服务局	联邦金融监管局
法律基础	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2002年建立联邦金融监管局的法律
职能	监管银行、保险公司、集体投资计划、投资公司、交易所和结算行。	监管银行、金融服务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及衍生市场。
法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人们对金融体系的信心。 • 提升公众对金融体系的了解。 • 确保消费者获得适当程度的保护。 • 减少金融犯罪。 	有关监管活动的单个法令中确定的目标与金融体系的稳定和运作有关。
监督机构	非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服务局的绩效、内部财务控制和执行成员的薪酬。	行政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层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来自财政部；代表来自财政部、经济部、司法部、议会、银行界、保险界、投资界以及德意志联邦银行（没有投票权）。主席必须定期就管理活动通知行政委员会。
与行政部门（财政部和政府）的关系	<p>财政部负责任免金融服务局主席和非执行委员会主席。</p> <p>金融服务局将年度报告连同非执行委员会报告一起提交财政部。</p> <p>财政部是金融机构监理办公室的正式一把手并向议会报告。</p>	<p>总统任命主席和副主席。</p> <p>财政部有监督权。</p>
与议会的关系	财政部将金融服务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上交议会专门委员会审议。	议会在行政委员会中有5位代表。

加拿大	日本
<p>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p> <p>1997年《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法》</p> <p>监管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确保它们处于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遵守法律。 若非如此，向管理层建议并要求采取补救行动。 促进管理层和董事会实行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 监督产业一级发生的可能会对机构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管理银行、保险、信托和贷款行、合作信用机构以及养老金受益法等联邦立法工作。 <p>金融机构监督委员会没有直接监督职能，但是在直接与金融机构监管有关的所有事务上促进成员间的协商和信息交流。金融机构监督委员会的组成是：监理、加拿大银行行长、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主席、加拿大金融消费者机构专员以及财政部副部长。</p> <p>监理官由政府任命，并偶尔向财政部报告。</p> <p>财政部长基于分析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的目的，可以要求公开披露信息。</p> <p>监理官还是高级顾问委员会和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成员。</p> <p>财政部长负责金融机构监理办公室并向议会报告。</p> <p>监理官向财政部长提交年度报告，后者向议会提交。</p>	<p>金融服务局</p> <p>2000年《金融服务局法》</p> <p>监管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个稳定和有力度的金融体系。 建立一个完善的金融体系。 制定并实施保护用户的法规。 根据明确规则确保金融管理上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前瞻性，改进管理结构。 <p>金融服务部长</p> <p>部长是内阁成员，由首相任命。</p>

表 3 (续)

	英国	德国
向利害关系方和公众问责	<p>出版年度报告。</p> <p>就行使规则制订权进行公开协商。</p>	<p>出版年度报告。</p> <p>由学术界、金融业和消费者协会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可以对监督做法提供建议。</p>
审计/预算问责	<p>财政部可能委托委员会对金融服务局进行独立财务审查。</p>	<p>主席向行政委员会提交预算草案。在财政年度末，主席向行政委员会提交财务报告，后者经财政部同意后核准。</p> <p>独立审计报告必须提交主席、行政委员会、财政部和联邦财务审计长。</p>

加拿大

出版年度报告。

就法规和审慎原则与金融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协商。

就预算和评估问题与金融界和代表进行年度协商。

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的预算需要财政委员会批准，尽管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法此规定的部分在实践中并不适用，因为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的开支通常不超过评估总数和收取的收入。

账目由加拿大总审计长进行审计。

日本

出版年度报告。

金融服务局靠中央政府预算提供拨款。

表 3 (续)

	韩国	智利
机构	金融监管委员会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局
法律基础	1999年设立金融监管机构法	通用银行法, 1997年
职能	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进行监管。	对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和审慎管理。
法定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颁布和修改金融监管规则和规章。 • 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审批。 • 处理金融机构的检查和制裁方面的议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管国家银行以及那些不由其他机构监管的银行和金融实体。 • 发布指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纠正被监管实体的不当行为以保护存款人、其他债权人和公众利益。 • 监督被监管实体遵守法律、规则、法则和其他法律通知的情况。
监督机构		
与行政部门 (财政部 和政府) 的关系	各专员由韩国总统任命(财政和经济部副部长、大韩银行副行长、韩国存款保险公司总裁、财政和经济部推荐的专家、司法部以及韩国工商会会长)。	监管官由智利总统任命。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局通过财政部与政府联系。
与议会的关系		
向利害关系方 和公众的问责	出版年度报告。	银行与金融机构监督局必须至少一年三次告知公众受监管机构的状况。
审计/预算问责	财政和经济部、大韩银行以及金融监管委员会可以要求相互交换信息。	银行与金融机构监督局向财政部和智利中央银行提供受监管机构的信息。账户由智利的总审计长审计。

来源：有关国家法律。

波兰	匈牙利
波兰国家银行，银行监管委员会	匈牙利金融监管局
1997年8月27日的银行法	1999年关于匈牙利金融监管局的CXXIV号法
银行监管。	金融服务业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银行账户资金的安全。 • 确保银行遵守银行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货币和金融市场的顺利运行。 • 保护客户和金融机构利益。 • 提高市场透明度。 • 维持公平和受监管的市场竞争环境。
管理委员会由主席和6-8位成员组成，其中两位是国家银行的副主席，由政府任命。其职责是指导国家银行的活动。	监管理事会由15位成员，并由金融监管局银行监管委员会总裁担任主席。其中，5位成员是与财政部协商的基础上任命的，10位成员是在与专业协会协商的基础上任命的。理事会为顾问机构。
主席是国家银行的总裁，副主席是财政部的代表。其他成员是波兰总统、银行担保基金、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和财政部的代表以及银行监管总检察长。向政府提交对银行业财务状况的年度评估。	总理根据监管理事会总裁的建议、并经财政部长呈交的名单选出两个副总裁。
主席和副主席都要应波兰总统的要求由国会（议会下院）任命。	金融监管局总裁每年向政府报告其活动。
向国会提交年度报告。	议会根据总理的建议选举总裁。金融监管局总裁在向政府提交报告后，每年都向议会有关委员会告知其监管活动情况。
出版年度报告。	出版年度报告。
银行监管委员会与波兰银行家协会就金融监管的技术变动建议进行协商。	监管理事会三分之二的成员是在与专业协会协商的基础上任命的。
高等审计局审计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国家银行的活动。	金融监管局由国家审计署进行审计，其职责受到财政部的监督。其账户属于财政部预算的一部分。

经济问题丛书

1. *Growth in East Asia: What We Can and What We Cannot Infer*. Michael Sarel. 1996.
2. *Does the Exchange Rate Regime Matter for Inflation and Growth?* Atish R. Ghosh, Anne-Marie Gulde, Jonathan D. Ostry, and Holger Wolf. 1996.
3. *Confronting Budget Deficits*. 1996.
4. *Fiscal Reforms That Work*. C. John McDermott and Robert F. Wescott. 1996.
5. *Transformations to Open Market Operations: Developing Economies and Emerging Markets*. Stephen H. Axilrod. 1996.
6. *Why Worry About Corruption?* Paolo Mauro. 1997.
7. *Sterilizing Capital Inflows*. Jang-Yung Lee. 1997.
8. *Why Is China Growing So Fast?* Zulu Hu and Mohsin S. Khan. 1997.
9. *Protecting Bank Deposits*. Gillian G. Garcia. 1997.
10. *Deindustrialization—Its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Robert Rowthorn and Ramana Ramaswamy. 1997.
11. *Does Globalization Lower Wages and Export Jobs?* Matthew J. Slaughter and Phillip Swagel. 1997.
12. *Roads to Nowhere: How Corruption in Public Investment Hurts Growth*. Vito Tanzi and Hamid Davoodi. 1998.
13. *Fixed or Flexible? Getting the Exchange Rate Right in the 1990s*. Francesco Caramazza and Jahangir Aziz. 1998.
14. *Lessons from Systemic Bank Restructuring*. Claudia Dziobek and Ceyla Pazarbaşıoğlu. 1998.
15. *Inflation Targeting as a Framework for Monetary Policy*. Guy Debelle, Paul Masson, Miguel Savastano, and Sunil Sharma. 1998.
16. *Should Equity Be a Goal of Economic Policy?* IMF 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 1998.
17. *Liberalizing Capital Movements: Some Analytical Issues*. Barry Eichengreen, Michael Mussa, Giovanni Dell’Ariccia, Enrica Detragiache, Gian Maria Milesi-Ferretti, and Andrew Tweedie. 1999.
18.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Lessons of the First Decade*. Oleh Havrylyshyn and Donal McGettigan. 1999.
19. *Hedge Funds: What Do We Really Know?* Barry Eichengreen and Donald Mathieson. 1999.

20. *Job Creation: Why Some Countries Do Better*. Pietro Garibaldi and Paolo Mauro. 2000.
21. *Improving Governance and Fighting Corruption in the Baltic and CIS Countries: The Role of the IMF*. Thomas Wolf and Emine Gürgen. 2000.
22. *The Challenge of Predicting Economic Crises*. Andrew Berg and Catherine Pattillo. 2000.
23. *Promoting Growth in Sub-Saharan Africa: Learning What Works*. Anupam Basu, Evangelos A. Calamitsis, and Dhaneshwar Ghura. 2000.
24. *Full Dollarization: The Pros and Cons*. Andrew Berg and Eduardo Borensztein. 2000.
25. *Controlling Pollution Using Taxes and Tradable Permits*. John Norregaard and Valérie Reppelin-Hill. 2000.
26. *Rural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Mahmood Hasan Khan. 2001.
27. *Tax Policy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Vito Tanzi and Howell Zee. 2001.
28. *Moral Hazard: Does IMF Financing Encourage Imprudence by Borrowers and Lenders?* Timothy Lane and Steven Phillips. 2002.
29. *The Pension Puzzle: Prerequisites and Policy Choices in Pension Design*. Nicholas Barr. 2002.
30. *Hiding in the Shadows: The Growth of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Friedrich Schneider with Dominik Enste. 2002.
31. *Corporate Sector Restructur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imes of Crisis*. Mark R. Stone. 2002.
32. *Should Financial Sector Regulators Be Independent?* Marc Quintyn and Michael W. Taylor. 2004.
33. *Educating Children in Poor Countries*. Arye L. Hillman and Eva Jenkner. 2004.
34. *Can Debt Relief Boost Growth in Poor Countries?* Benedict Clements, Rina Bhattacharya, and Toan Quoc Nguyen. 2005.
35. *Financial Reform: What Shakes It? What Shapes It?* Abdul Abiad and Ashoka Mody. 2005.
36. *Preserving Financial Stability*. Garry J. Schinasi. 2005.
37. *Integrating Poor Countries in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2006.
38. *Moving to a Flexible Exchange Rate: How, When, and How Fast?* Rupa Duttagupta, Gilda Fernandez, and Cem Karacadag. 2006.
39. *Accountability Arrangements for Financial Sector Regulators*. Eva Hüpkens, Marc Quintyn, and Michael W. Taylor. 2006.

Eva Hüpkes是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监管处处长。她在加入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之前，曾在基金组织法律部工作。她是纽约州律师协会的成员，在日内瓦大学、日内瓦国际研究所研究生院、乔治敦大学等获得学位，并在瑞士伯尔尼大学获得法律博士。Hüpkes女士还担任基金组织金融监管事务顾问。



Marc Quintyn是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体系部技援组非洲事务顾问。他在学术和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大量文章，并参与撰写大量关于货币政策、金融体系和监管以及欧洲货币与金融一体化方面的书籍。在参加基金组织之前，他曾在比利时国家银行（研究部）工作，并曾在Limburg大学（比利时）任教。他从Ghent大学（比利时）获得博士学位。



Michael W. Taylor目前担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政策部处长。他曾在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体系部工作。他在学术和专业期刊上就金融监管问题发表了大量文章，并参与撰写大量的书籍，包括2002年的《建立强大银行》，该书与Charles Enoch和David Marston共同编辑，由基金组织出版。他曾在英格兰银行工作，并在英国的几所大学里任教，曾编辑《金融监管机构》期刊，并曾担任《金融时报》金融监管报告的助理编辑。他在牛津大学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并在伦敦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